

亨集



傷寒第一書卷之二亨集

會稽車宗輅質申

全述

山陰胡憲豐駿寧

乾桔湯

紫蘇

薄荷

桔梗

厚朴

木通

牛蒡子

引用淡

竹葉

治陽明身熱頭痛。桔梗清咽利膈。紫蘇開腠理。疏肺散風邪。爲開鬼門之要藥。薄荷利上焦邪火。熏蒸辛散。包絡邪熱。牛蒡子清肺肝邪。透散斑疹。厚朴溫和胃府。木通通利。

小腸淡竹葉利膈開肺。陽明初病。風邪絕熱。養胃之食未
熱。不可先用涼藥。以致寒而凝結。故疎散肺氣。使胃氣得
舒。邪從鬼門發洩。熱則輕。毒亦不致于深重。如悞用太陽
之藥。則邪反抑之。陽分非風邪也。動則爲火。火衝于上。火
爲血之標引。故血熱作痛。膀胱手厥陰之府。府動而惹血。
膀胱熱。肺則凝塞。肺開竅于鼻。熱血反逆。借肺竅而出也。
故流鼻血。血不從鼻出。狂煩不寧。譫語擲走。此皆陽明之
邪逆提太陽之所使。如用少陽經藥。陽明之病不解。邪無
可出。傳入少陽經。此天氣之所逆行。不得不然之勢。今陽

明初病。便誤將邪氣送入少陽。少陽爲病。舌紅目赤。口乾消水。但陽明之食。尙在上脘。毒氣未成。而邪又傳送少陽。使少陽與陽明同病。應耳後發斑。胸中點點。可依原方中加黃芩清肺涼胃。連翹解毒。桔梗和中。如少陽之邪盛耳聾口渴。謔語。此賊邪熾入太陰。尙未傳經也。有見少陽經證者。不可用他藥。舌胎微黃。邪傳中脘。方用柴胡。去紫蘇。加花粉。夫胃之熱盛。上脘熱凝。膈中火閉。所食飲食。所化津液。變而爲痰。泥鬱肺道。此痰爲有形之火。上熏肺絡。所以清氣不得下行。爲之下脘受上脘之抑鬱。小腸閉塞。爲

氣道不舒。故幽門大熱。濁氣不得上升。膀胱爲州都之官。爲抑鬱之火熏蒸。氣則混混。故小便不利。肺閉則大腸血熱。故不大便。在上爲痰。在下爲糟粕。風鬱生火。腸與膈二火相攻。脉見虛邪。皆非虛也。上無痰。下無食。雖有風邪。身亦不作熱也。口無津液。身體乾燥。此賊邪在內。鬼門緊閉。毛竅不通。宜開鬼門。潔淨府。鬼門者。大椎之下。腠理也。淨府者。小腸也。肺金長生在巳。爲之所藉于生者。小腸也。爲之所藉于安者。大腸也。故用藥不見證動。藥亦不可移易。此所謂藥勝病則愈。不可妄下。不可轉經。不可和胃。不可

理血不可溫中。直待邪散火出。痰疎滯下。方可理血和中。爲萬世之妥法也。

解毒湯

連翹 薄荷 桔梗 厚朴 枳殼 防風 木通

黃芩 牛蒡子 引用淡竹葉

治陽明證。舌黃發斑。

清斑湯

黃芩 花粉 元參 連翹 薄荷 厚朴 枳殼

木通 桔梗 引用淡竹葉

治陽明證有斑未透者用此清之。

清斑解毒湯

穿山甲 牛蒡子 知母 黃芩 花粉 連翹 元參

地骨皮 厚朴 桔梗 引用淡竹葉

治陽明證舌黃發斑毒未清者用此主之。

柴葛解肌湯

柴胡 葛根 桔梗 木通 牛蒡子 薄荷 連翹

黃芩 厚朴 引用淡竹葉

治陽明病發斑解毒舌胎黃用柴胡以截入少陽經膽已

成毒。截之。不使行于少陽。故以解肌取之。鬼門開。汗出自愈。舌胎黃。一日則此方用。一日直待汗出身涼。方用和中湯以調之。人之傷于陰也。飲食不可忌。人之傷于陽也。飲食不可投。二陰一瀉。胃受空虛。不以食填。陽則陷下而死。陷下者。汗出也。風邪入胃。陽氣受病。故不可食。食則陽氣甚。故陰受傷。以食補之是也。若陽傷則血熱。血熱則藏閉。藏閉則氣道不通。氣道不通則心神無制。心神無制則汗出而死。所以陽之爲病。不可用食也。明乎陰陽。清乎表裏。人之死生。已判然矣。

搜風湯

犀角 羚羊角 殭蠶 牛蒡子 角刺 穿山甲

元參 黃芩 連翹 桔梗 薄荷 防風 厚朴

柴胡 引用淡竹葉

治陽明少陽邪熱發斑。將入太陰。用藥提之。使邪毒不得陷下。入于太陰。如悞用太陽經藥者。去羚羊角。重用犀角。如用早少陽經藥者。去犀角。羚羊角。換蟬退以代之。犀角本心。肺經藥。羚羊角本心。肝經藥。悞用太陽風邪熾入。牽制厥陰。故不用冰寒之藥。此在經忌經之法也。如悞用少

陽經藥。故二角皆不用。以蟬退代之。蟬退開提肺氣。本少陰之正藥。清其君水。以制相風。此亦相生相制之道。病本熱邪。藥須清緩。此經熱者。必涼以分制。不使水凝。此爲見熱遠寒之意。如舌未黃而先下者。此賊邪陷下。須加水楊柳根鬚透達肌表。以棉紗溫其胃寒。以淡竹葉開提肺氣。使邪毒透于皮毛。雖不得出之肌肉。亦從皮毛而解之也。

雙解散

檳榔 厚朴 瓜簍皮 殭蠶 皂角刺 柴胡 黃芩
薄荷 桔梗 天花粉 元參 連翹 牛蒡子 引用

淡竹葉

治少陽邪入大陰。能治發斑有五。風邪客于腠理。水穀入胃。胃之受食在上脘。津液在膈中。腠理閉。則毛竅塞。津液熱。不能轉濡于肺。凝結爲痰。滯于肺者。發爲白斑。水穀在中。與火相搏。滯于血者。發爲紅斑。水穀在下。滯于氣者。發爲黑斑。糟粕入腸。火結不行。熏蒸上胃。發爲藍斑。糟粕入于大腸。痰凝膈中。養胃老食作熱。發爲黃斑。白斑令人死。速。紅斑不陷不死。藍斑不結不死。黑斑不得宣通則死。黃斑。年老者死。櫛櫚性緩。宣通氣脉。引食直下。胃喜溫而惡

寒故以厚朴溫養之。柴胡清膽肝之熱。先降後升。花粉涼
膈。治上焦之邪熱。瓜簍皮解毒潤下。連翹清熱解毒。角刺
理血。透毒達于皮毛。殭蠶開濁道之竅。提毒發于肌表。氣
滯血凝。宣其氣。則血行之。通其血。則滯行之。脾爲主運之
官。與外風內火二邪相感。血道不通。不得健行。化穀火鬱。
所以舌黑唇乾。風毒甚。目赤。故以雙解散治之。啓火上行。
血滯自下。故爲雙解。如包絡之火熾甚。神氣昏沉。脈實有
力者。舌胎芒刺者。加黃連犀角。以清心肺之邪熱。如面白
目青者。黃連犀角斷不可投。面赤屬表。面白屬裏。火升則

面赤。火陷則面白。凡太陰病證。舌黑唇紅。目黃面白。身上喜于焦燥。不喜汗出津津。焦燥者。邪表在上。汗出津津。元氣已陷。死則甚速。目白無神。鼻尖出汗。雖舌黑唇紅。舌紅唇紫。皆無藥可治。肺氣已敗。鼻塌則死。病邪傳裏。雖病太陰。少陰不病。已病久矣。所藉者獨一肺經而已。肺經開則面紅。肺經閉則面白。肺經閉則膽氣絕。膽氣絕則面黃。脾氣鬱閉則身黃。無汗者。雙解散加砂仁香附。有汗者。遲之不可治。

四消飲

穿山甲 牛蒡子 角刺 蟬退 赤芍 黃芩 知母

連翹 花粉 厚朴 柴胡 桔梗 馬勃 元參

引用淡竹葉

治太陰傳入少陰。太陰無藏。寄于小腸。與胃下脘。至于幽
門。達于四肢。以至肺經肝經。統于百骸。故脾之寄死生者
大矣。外邪入內。與內風相搏。食不得行。血不得利。故爾爲
病。陽氣利于行。不行則滯。滯則成毒。其毒在于府。其氣熏
于藏。藏閉則府死。府死則命絕。食滯于小腸。則包絡昏痴。
包絡者。神明之府。心爲一身之主。神明一亂。心無定位。故

不識人。語言顛倒。小腸靈明之府。與糟粕凝塞。失其靈明。風邪在上。則陽狂擲走。踰垣上屋。膽爲決斷之官。故無決斷。舉止失宜。若不速爲調治。使氣血得以宣通。則胃爛在朝夕。故以山甲宣通血道。馬勃宣通太陰。保其肺氣。使滯下氣升。邪散腠開。病得安愈。服藥之後。不解不休。不可移易。踰垣上屋者。服之則定。神氣昏亂者。服之漸清。舌胎熾甚者。服之生津。兩劑不愈。服以更衣散。通其大便。脾氣一舒。諸病自解。乙木在脾。蕩肝正所以疏脾也。脾爲一身之主。脾主氣。脾之氣陷下卽死。小腸氣多血少。疏脾正所以

瀉小腸。瀉肝疏脾。小腸之熱自下瀉。脾瀉氣。氣陷則小腸之滯不行。壅遏而結爲不治之證。小腸一結則神氣反清。飲水則解水。毛竅津津出汗。此其候也。

更衣散

蘆薈 硃砂

每服蘆薈爲末一錢。漂淨硃砂三分。用冷滾水調服。辰砂鎮心安神。蘆薈清肝解毒潤下。脾氣不能健運。胃氣執肺氣不得宣通。包絡昏悶。二腸如溝渠之塞。清肝正所以清小腸。使大便得解。所謂火炎不可潑水也。服其炎熾。正所

傷寒第一書

以去其腹心之毒。性減則火滅。潑水則烟升。所以傷寒下
後。最忌進食。火降烟升之際也。一進飲食。心氣卽滅。危在
頃刻。爲醫者不可不爲警戒也。人本藉食以生。不知此時
進食必死。米穀之氣厚。生津則生火。火生則心閉。大便解
後。利于菓食與之。少接胃氣。身涼汗出。邪解之後。病已歸
于陽明。舌胎微黃。微見白色。肺氣已舒。漸進飲食。正火已
生。邪火則散。人之元氣者。火也。火分其邪正而已。邪勝令
人死。正勝令人生。火化氣。氣化濕。濕化血。血化精。精化火。
人生一身之主宰。皆在乎血。皆在乎精。皆在乎火。天地惟